

#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2)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sup>(2)</sup> \_\_\_\_\_ 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3及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3日的通函(「通函」)中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6)</sup>	反對 <sup>(6)</sup>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拆細 <sup>(5)</sup>		

有關建議特別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內所載的通告。

日期：2023年 \_\_\_\_\_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示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特別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重要指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空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對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經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2023年9月6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可能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應以書面方式向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